107 年度客語初級認證閱卷人才研習 簡章

一、 研習緣起與培訓目標

本年度閱卷人才研習，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初級試題，期許透過完整的訓練篩選機制，培養客語分級認證之評分閱卷人才，強化對口語題型理念與評分規準的知能，並由實作演練中提升閱卷人員的評閱信度。

基於人才培訓之長程考量，客語認證閱卷人才培訓有幾項重點：

1. 培訓課程採兩階段考核機制，含報名階段考核及結訓後考核，通過兩階段考核者始能取得結訓資格。未通過者未來均可再次報名培訓課程。
2. 為提升閱卷品質、擴大人才來源，閱卷人才培訓將以逐年辦理為原則，俾使有志參與之客語人才均有受訓的機會。
3. 本次培訓內容，以初級認證題型為範圍，研習結訓合格者得優先列入後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之閱卷人才培訓計畫名單。

二、 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三、 研習時間

本研習採分腔辦理，研習內容含共同課程半日及分組訓練課程 1.5 日，需全程參與。分腔辦理時間如下：

(一)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至 7 月 24 日(星期二)，共 2 日，合計 12 小時。

(二)饒平腔、詔安腔：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至 7 月 26 日(星期四)，共 2 日，合計 12 小時。

四、 報名方式

有意願參與培訓者，請至臺灣師範大進修推廣學院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最新消息處，依腔調別連結填寫線上報名表，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五、 學員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之首要條件：熟悉客語並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或曾參與客語認證入闈工作(需註明工作性質)、或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考試合格(民國 91 年)，且具有下列資格者(需敘明取得資格時間或任教單位，必要時得請報名者提供佐證資料)：

1. 現職教師(含退休)。
2. 客語支援教師。
3. 語言類及文學類客語客語薪傳師。

填畢**報名表**且完成**第 1 階段考核表**(試評閱)者，將依下列遴選條件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依遴選條件評比及第 1 階段考核結果，擇優邀請參加培訓。遴選條件如下：(可複選)

(一)曾擔任客語認證閱卷或命題人員(含曾參與 106 年度評分人員訓練者)。

(二)取得全國語文競賽客語字音字形前 3 名、教師組或社會組朗讀或演說項目前 6 名。

(三)具國內縣市級以上客語語文競賽評審經驗。

(四)在學或畢業於客家語文所或臺語文相關研究所。

六、 培訓課程規劃

培訓內容包括「基礎知能」與「評分校準」2 類課程。其中「基礎知能」課程 3 小時，為共同課程；「評分校準」訓練 9 小時，採分組訓練，含學員獨立評分考核。培訓課程規劃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基礎知能：共同課程 3HR	題型變革與能力指標的對應	1
	非選擇題之命題邏輯與作答樣例評析	2
評分校準訓練 9HR	評分規準介紹	3
	評分校準訓練	6
合計		12 小時

七、 第二階段考核說明

參與培訓之學員需參與第二階段的結訓考核，培訓期間全勤並通過結訓考核者，始能取得結訓資格。考核項目包括：

(一) 結訓試評：學員於結訓完成時，需再進行試評閱工作，評閱結果後續由研究人員進行量化分析。

(二) 培訓期間表現：含研習期間的課堂參與度、對研習各主題的開放度與學習態度。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研習毋須任何費用。

(二) 研習不提供代課費或課務排代所衍生之費用補助。

(三) 往返研習地點之交通費補助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臺北市、新北市以外補助交通費)，另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外得提供住宿。

(四) 並非參加閱卷研習即可參與正式閱卷工作。訓練考評結果將列入人才庫紀錄，做為未來正式考試閱卷聘任之參考。

(五) 寄發錄取通知：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將以e-mail通知。

(六) 研習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鄭小姐
E-mail：yhzheng@ntnu.edu.tw
電話：02-77345808